以兼职为幌子,搜集学生信息并出售

法官:千万警惕校园“注册兼职”

通讯员 丁龙 吴琼 本报记者 陈毅人

“轻松注册网上店铺,无需投入,坐享报酬”——看到这样的兼职广告,一些想要赚点生活费零花钱的大学生信以为真,殊不知,看似轻松无门槛的兼职背后暗藏的是违法犯罪勾当。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

2023年9月起,无正当职业的秦某策划了一场以线下兼职为幌子的骗局,将目标锁定为在校大学生群体,并以支付一定费用为诱饵,吸引大学生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网上店铺。随后,他将这些店铺连同学生的身份证照片、学籍信息、实名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等公民个人信息一并打包出售给他人,从中赚取差价。

起初,秦某独自作案。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间,他伙同他人(已在外地法院受审)在杭州、舟山等地的高校内,通过上述方式吸引多名大学生参与,出售网上店铺及配套公民个人信息,销售金额达32万余元。

尝到甜头后,秦某愈发肆无忌惮。2024年3月至11月间,他纠集被告人徐某共同参与犯罪,双方约定利润分成。其中,徐某负责对接学生,办理网上店铺注册手续,并专门收集学生的各类个人信息,秦某则主要负责对外联系买家进行出售。在此期间,两人累计销售金额高达60万余元。2025年1月8日,被告人秦某、徐某分别被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结伙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本案的犯罪情节、二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及退赃表现,法院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七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法官提醒:

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身份证照片、学籍信息、支付账号密码等均属于核心敏感信息,非法出售、提供此类信息,不仅侵犯公民的隐私权、信息安全权,还可能滋生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下游违法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群众财产安全。本案中,多名大学生因贪图小额报酬,随意泄露个人身份信息,不仅可能面临个人信息被滥用的风险,还可能无意间成为犯罪活动的“帮凶”。因此广大在校学生在面对“低投入、高回报”的兼职广告时,务必提高警惕,坚决拒绝以出借、出租个人身份信息、注册各类账号等方式换取报酬的行为,守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也警示所有公民,切勿触碰法律红线,无论是非法获取、出售还是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一旦达到法定情节,即构成刑事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优良率提升

新学期,全国各地中小学正全面推进“健康第一”。

数据显示,2025年北京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首次突破80%。

新华社 朱慧卿

“视同工伤”能否适用于非法用工?

通讯员 岳华萱

非法用工关系下,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并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即存在《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情形,能否适用《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赔偿?近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用工单位职工就医途中猝死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2月,吴某受雇于一家未依法登记的瓷砖加工厂,从事瓷砖切割工作。2024年3月1日中午,吴某在该加工厂工作期间突感身体不适,独自骑车前往诊所就医。当日14时30分,吴某在就医返程途中摔倒昏迷。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5时27分死亡。事后,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该加工厂系未经登记的非法用工主体,虽在整改期限内已补办营业执照,但其违法经营行为已构成非法用工。

吴某的法定继承人尹某等人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劳动仲裁机构以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为由决定不予受理。尹某等人遂诉至法院,主张参照《办法》进行赔偿,要求经营方郑某甲、郑某乙及案涉瓷砖加工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非法用工关系下,职工存在《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能否依照《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办法》系依据《条例》第六十六条授权制定,其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应与《条例》第一条的规定精神一致。尽管该赔偿办法未明确列举“事故伤害”情形,但仍应通过体系解释的方式,参照《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标准进行界定,即“视同工伤”情形属于《条例》所称的“事故伤害”情形,也属于《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本案中,吴某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突发疾病前往就医,医疗机构初次诊断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情形,原告主张本案适用《办法》的规定予以赔偿,法院予以支持。被告郑某甲、郑某乙作为非法用工主体,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瓷砖加工厂于事发后注册成立,并非本案非法用工主体,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郑某甲、郑某乙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55万余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非法用工虽不具备劳动关系形式要件,但劳动者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方面与劳动关系高度一致,这也是立法机构将劳动法的保护规定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的法理依据。本案判决,将“视同工伤”条款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为劳动者提供救济路径,突破了“无劳动关系则无工伤”的传统思维束缚,这既是司法审判对劳动者“生命权高于经营权”的有力回应,亦在通过经济惩戒倒逼用工主体依法登记、规范经营,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妻子直播间打赏50多万元 丈夫诉请返还被法院驳回

《扬子晚报》徐韶达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妻子在直播间大额打赏引发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丈夫将主播及直播平台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全部打赏款项,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原告小张与妻子小芳结婚多年。自2022年5月起,妻子小芳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对一个名叫小海的才艺主播产生了浓厚兴趣,不仅长期观看其直播,还成为了其直播间的“铁粉”。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小芳通过平台充值,向主播小海使用的两个账号累计打赏“金币”(平台虚拟礼物货币)高达535万余个,按照平台10比1的兑换比例,折合人民币53.5万余元。此外,小芳还通过平台内转账、为其购买外卖、衣物等方式,向小海支付了4600余元。

小张得知上述情况后,认为妻子小芳的打赏行为未经其同意,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他主张,主播小海通过发送暧昧信息、发送私密照片等方式,与小芳确立不正当关系,诱导小芳大额打赏,违反相关行业规范;平台作为运营方,未尽到监管义务,允许小海使用他人实名账号直播,为诱导打赏提供便利,应与小海共同返还打赏及转账款项。为此,小张将小海及该直播平台运营方某科技公司诉至钦北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小芳的打赏及赠与行为无效,判令两被告返还全部款项。

钦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直播具有开放性、即时性和互动性特点,主播通过提供表演服务吸引用户,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打赏。小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注册平台账号、签订服务协议,充值虚拟货币并打赏主播,其打赏行为并非单纯赠与,而是基于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和主播的表演,属于网络服务合同下的消费行为。

关于小张主张小海诱导打赏、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意见,法院指出,小张未能提供聊天记录、照片等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关于小芳向小海的转账,因无法明确款项用途,且无证据证明系小海要求,小张诉请返还该部分款项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小芳的打赏及转账行为属于有效的网络服务消费行为,驳回了原告小张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释法:

本案中,小芳的打赏虽累计金额较大,但呈现小额、多次、长期的特征,符合日常文化娱乐消费习惯,未超出家事代理权范畴。同时,直播平台作为善意第三方,客观上无法知晓用户的婚姻状况,已按约定提供服务并履行提示义务,无需承担返还责任。